**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办法（2014）**

为支持孔子学院建设，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传播，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和各类汉语人才，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（以下简称汉办）设立孔子学院奖学金，资助外国学生、学者和汉语教师到中国有关高等学校（以下统称“接收院校”）攻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学位，或学习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、中国哲学专业。

**一、招生类别及申请条件**

本年度奖学金招生类别是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、一学年研修+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、一学年研修生和一学期研修生。招生对象为非中国籍人士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16至35周岁之间（在职汉语教师可放宽至45周岁）。

1. **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**

向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优秀学员，海外本土汉语教师、HSK考试成绩优秀者，“汉语桥”世界大、中学生中文比赛优胜者，各国大学中文专业优秀毕业生提供，入学时间为2014年秋季，资助期限为2学年。申请者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，HSK成绩不低于五级180分、HSKK成绩不低于中级50分，同时书面承诺毕业后至少从事5年汉语教学工作。有具体任教意向者（须提供拟任教单位出具的证明）将被优先录取。汉办将为优秀毕业生回国任教提供支持。

1. **一学年研修+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**

向非洲和拉美地区有志于从事汉语教学工作的孔子学院学员提供。申请者须与孔子学院或拟任教单位签订协议，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，HSK成绩不低于三级180分、HSKK成绩不低于初级60分；第一学年结束前通过年度评审且汉语能力取得HSK五级180分以上成绩者，可继续在华攻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学位。汉办将为毕业回国任教者提供支持，如，招聘为本土汉语教师并给予工资补贴等。

1. **一学年研修生**

向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优秀学员，“汉语桥”世界大、中学生中文比赛优胜者，海外本土汉语教师、大学中文专业优秀毕业生、HSK考试成绩优秀者，或有志于从事国际汉语教育的人士提供，学习专业包括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和中国哲学，入学时间为2014年秋季，资助期限为一学年。申请者HSK成绩须不低于三级180分、HSKK成绩不低于初级60分，或在孔子学院学习时间达到120学时以上。

1. **一学期研修生**

向孔子学院（课堂）优秀学员，“汉语桥”世界大、中学生中文比赛优胜者，海外本土汉语教师、大学中文专业优秀学生、HSK考试成绩优秀者提供，学习专业包括汉语言文学、中国历史和中国哲学，入学时间为2014年秋季或2014年春季，资助期限为一学期。申请者HSK成绩须不低于二级120分、HSKK成绩不低于初级40分，或在孔子学院学习时间达到60学时以上。

各类别奖学金优先资助具有HSK和HSKK成绩者。 “汉语桥”比赛来华复赛获奖选手按奖项规定内容办理入学申请手续。申请者若重复提交申请材料，则视为无效。

**二、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**

孔子学院奖学金按资助内容包括：注册费、学费、基本教材费、一次性安置费、生活费，提供住宿、门诊医疗服务和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。其中，生活费标准是：一学期和一学年研修生人民币1400元/月；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人民币1700元/月。一次性安置费标准是：发给在华学习时间为一学年（含）以上者人民币1500元/人；发给在华学习时间为一学期者人民币1000元/人；录取前已在华学习半年以上者，不再发给一次性安置费。

**三、招生流程**

1．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，申请者可登陆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（http://cis.chinese.cn）注册个人账号，查询接收院校及专业信息，在线填写、提交《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2．汉办委托各国孔子学院（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），有关海外汉语考试考点，中国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、文化处（组），接收院校和未建孔子学院国家的有关高等学校作为推荐机构，负责按招生要求审核属地申请者资格及申请材料，并于4月25日前将推荐名单汇总提交汉办。

3. 接收院校负责审核申请者入学资格，并于5月25日前向汉办提交符合条件的奖学金留学生预录取名单。

4. 汉办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对符合条件者择优录取。获奖者名单将于6月15日前在奖学金网站公布，同时通知接收院校和推荐机构，并由推荐机构通知申请者本人。

5. 接收院校须于7月1日前将《录取通知书》、《报到须知》、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2表）等入学材料寄达推荐机构，由推荐机构转交申请者本人。

**四、申请材料**（一式两份）：

1．《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2．护照照片页复印件。

3．新HSK和HSKK成绩报告复印件（如申请者尚未取得新HSK或HSKK成绩报告，可暂时提交新HSK或HSKK准考证号及其他汉语水平证明材料，但须在入学时提交正式的新HSK和HSKK成绩报告）。

4．公证的最高学历和成绩证明。

5．推荐信。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申请者，须提交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（用中文或英文书写）。未建孔子学院国家的有关高校中文专业学生，须另附校长签发的推荐信。

6. 在职汉语教师须提交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。

7．未满18周岁的申请者，须提交委托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8．承诺书。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申请者须提交毕业后至少从事5

年汉语教学工作的承诺书（用中文书写并签名）。

9．“汉语桥”世界大、中学生比赛优胜者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赛区主办

单位出具的获奖证明。

10. 申请“一学年研修+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”连读学习的，须提交与孔子学院或拟任教单位签订的协议。

**五、年度评审**

1. 奖学金获得者须根据接收院校规定按时到校报到。无故逾期未报到者，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。

2. 入学体检不合格者，奖学金资格将被取消。

3. 按照《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》的规定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在入学后第一学年结束前参加年度评审，符合条件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奖学金。

**我校报名截止日期是2014年4月5日**